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预算

**2023年3月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概况
2. 主要职能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是独立核算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统一领导的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战线工作和有关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三）负责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七）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组织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九)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研究拟订本县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文化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贯彻落实党的港澳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港澳事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审核全县因公临时赴港澳事务，承办港澳地区重要人士来访事宜，协助有关部门办理县级领导赴港澳交流事务。

(十一)贯彻落实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台湾事务工作，协调、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和有关社会团体的涉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琼台两地各领域的交流合作；联络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中上层重点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结合本县实际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关于民族事务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承办相应事务。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等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建议，承办相应事务。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宣传，维护民族团结，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十四）负责督促、指导民族法律法规、民族政策在本县的贯彻落实，并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十五）负责协调组织全县少数民族重大文化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县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全省性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收集、整理、出版工作。

（十六）负责督促落实民族教育政策，参与国家和省对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宜。

（十七）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拟订和实施工作；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

（十八）检查指导乡镇民族工作；负责本县工作人员有关民族事务工作业务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九）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全县宗教工作，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二十)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台湾事务办公室；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侨务办公室；

（三）白沙黎族自治县宗教事务局。

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部门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73.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37万元；支出总计173.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1万元。

二、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3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82万元，占69.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6万元，占13.30%；卫生健康（类）支出22.58万元，占13.02% ；住房保障（类）支出6.91万元，占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36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8.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有1名退休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3年预算数9.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较上年有提高。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5.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4.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较上年有所提高。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17.68万元，比上年预算3.5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补基数上调。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6.91万元，比上年预算家增加0.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积金基数上调。

三、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0.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9.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1.3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35万元，较上年减少0.65万元。

五、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六、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收支总预算173.37万元。

七、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收入预算173.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3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35万元，主要是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八、关于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2023年支出预算17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41万元，占86.76%；项目支出22.96万元，占13.2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3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本级、白沙黎族自治县台湾事务办公室、白沙黎族自治县侨务办公室、白沙黎族自治县宗教事务局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3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统战部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16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